

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与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联系(地址:济宁经济开发区圣祥小镇 A7 号楼,联系电话:0537—6981060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,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严格按照区党工委、管委会关于政务公开相关要求,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坚持深入实际,立足于服务群众,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,进一步提高工作透明度,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知情权。

1.主动公开方面。2022 年,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主动公开了各类信息 10 条。

2.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。2022 年,我单位未收到信息公开

申请。

3.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，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审核机制、保密审核机制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有效、准确。

4.监督保障方面。建立政务公开常态化体系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分局一项重要工作，责任到各科室，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的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，离上级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还有较大的差距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分局职能范围有限，部分信息没有公开权限，距离满足群众期待还有一定差距；二是由于信息种类繁多、数量较大，导致部分信息公开内容更新不够及时，部分文章稿件质量还有待提高。下步，加强业务培训，密切与政府政务公开部门的沟通和联系，及时查漏补缺，进一步推进网上政务信息化建设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本年度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（二）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

本年度，按照区党政办《关于印发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》要求，狠抓任务落实，推动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落地。

（三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

开情况。

今年我局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。

（四）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

借助政府门户网站及微信等新媒体，丰富政务公开方式，积极发布自然资源领域政策措施，培养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持续健康发展。